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

穗增府预征补充〔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萎元村、简山村、公安村及宁西街九如村属下的集体土地20.2044公顷。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于2023年10月16日进行预公告（穗增府预征〔2023〕189号），因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际权属变更，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对永宁街萎元村、简山村、公安村及宁西街九如村属下的集体土地20.2044公顷拟征收范围重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永宁街萎元村、简山村、公安村及宁西街九如村（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0.2044公顷（合303.066亩）。

四、公告期限：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6日。

五、工作安排：

该拟征收土地范围已于2023年10月16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增府预征〔2023〕189号），发布后我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本次仅对拟征收的20.2044公顷土地情况依法再次预公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增府预征〔2023〕189号）发布之日起调查结果为准。在原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年10月16日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永宁街田园路建设工程征地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2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